河南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专心科研、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我校《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23〕198号）要求，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评定办法。

一、**评审范围及评选材料时限**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正式学籍、按期注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成果认定截至时间为评选当年8月31日（含），成果不可以重复使用。

**二、奖励比例及标准**

奖励比例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层次 | 等级 | 获奖比例 | 奖励标准  （元/生/年） | 经费来源  （元/生/年） |
| 博  士  生 | 一等 | 40% | 18000 | 省拨:10000 校筹:8000 |
| 二等 | 30% | 14000 | 省拨:10000 校筹:4000 |
| 三等 | 30% | 10000 | 校筹:10000 |
| 硕  士  生 | 一等 | 40% | 12000 | 省拨:8000 校筹:4000 |
| 二等 | 30% | 8000 | 校筹:8000 |
| 三等 | 30% | 4000 | 校筹:4000 |

注：随省、校发文件的变动而变动。博士研究生一等奖、二等奖获奖者和硕士研究生一等奖获得者，一并获得“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荣誉证书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上一学年的学习中出现不及格课程；

5.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1学年的；

6.未按时缴清学费报到注册的；

7.在科研、实践等活动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

8.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

9.参评奖学金时故意弄虚作假者；

10.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

**四、评定办法**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1.以推免生的身份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直接获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以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身份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直接获得一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其他研究生根据申请人入学时的总成绩评定。

（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根据整体名额比例下发至课题组评审，课题组根据学生前一年的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学校成绩/科研贡献/集体活动等综合表现进行评定，学院原则上同意各课题组的评选结果，但学院会根据以下情况统筹各课题组的奖学金等级比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优先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

1.当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且第一单位为河南大学，文章online视为发表；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实用新型专利且第一单位为河南大学；

3.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4.在突发事件、紧急任务、重大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评审领导组的认可；

5.在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学术报告、运动会等）中有突出表现，并得到评审领导组的认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1.在开题、中期考核中，未通过者或每组后3名；

2.不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3.未经学院、导师同意，擅自联系转导师；

4.因个人原因造成实室设备、公共设施等损坏；因个人不当言论造成负面舆论影响。

5. 违反学院请假制度，无故不上班每学年累计5天以上者或多次出现迟到、早退。

6．辅导员老师提出否决意见。

**五、评定程序**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执行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导师组成员、研究生辅导员

（二）研究生须认真填写《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将申请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其中，获奖博士研究生的前 70%和硕士研究生的前 40%确定后，还须填写《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组评审。导师、代表课题组长负责本课题组学生管理的老师和辅导员老师拥有具有一票否决权，被否决的同学不得参评一等奖学金。

（四）公示。确定拟获奖名单后，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五）异议反馈。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裁决。

**五、附则**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研究生奖学金和证书。上述情况中情节严重的根据《河南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该本办法若与学校文件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农学院所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由当年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组负责具体解释。

河南大学农学院

2024年7月1日